

2021 届公共管理学院毕业和学位审核工作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毕业和学位审核工作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教育事业发展规划“十三五规划”为指导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，以推动本科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的，以激发活力为导向，以优化结构为重点，结合高水平大学建设和“双一流”建设指引，坚持服务需求、提高质量，加强统筹，强化自律监管，依法依规开展毕业和学位审核工作。

二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荣卓 唐良敬

副组长：张小进 李荣娟 袁 新

成 员：向良云 方伶俐 陈 娟 谢 迪 李 赫 俞秋阳

王振伟 张霄艳

联系人：孙 燕

三、审核工作实施步骤

（一）预审（2021年4月26日-5月7日）

在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之前，学院结合毕业生学业情况，依据毕业和学位审核条件进行预审。预审结论及时通告毕业生本人、学生家长及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，毕业生对预审结论有异议的，须在知晓预审结论后一周内向学院提出复核。

（二）复审（2021年5月15日-5月21日）

在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之后，学院依据毕业和学位审核条件进行复审。对复审结论为“予以结业”或“不授学位”的毕业生，学院逐一核查，及时通告毕业生本人、学生家长及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，其结论公示为一周。公示期间无异议的，视为本人确认复审结论。

（三）审定及公示（2021年5月28日-6月3日）

学院召开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确定毕业和学位审核结论并公示一周，其间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提出复核。学院复核无误后，确定审定结论。

（四）结论报送（2021年6月4日）

2021年6月4日报《公共管理学院2020届毕业生毕业、学位审定结论》纸质及电子版至本科生院学籍办。

（五）对未正常毕业、授予学位者的处理

学院根据毕业、学位审定结论，督促本院未能正常毕业或不授予学位的学生，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选择以下方式，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：

1. 延长学制

因课程学分未修满者，可在2021年6月8日下午5点前申请办理延长学制，最多可以延长两年。办理延长学制手续后，学生学籍将编入下一年级，以在籍在校学生对待，随下一届毕业生进行毕业、学位审核，符合毕业、学位授予有关要求者，随下一届毕业生颁发证书。

辅修专业不能申请延长学制。根据湖北省学位委员会文件要求，辅修学位的授予时间与主修专业毕业时间须在同一年，因此辅修专业不能申请延长学制。

“延长学制”手续办理流程

第一，个人申请。学生填写《湖北大学本科生申请延长学制审批表》，向学院提出“延长学制”申请；

第二，学院审核。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审核学生“延长学制”申请。学院审签通过后，由学院教学秘书向学生开具《缴费通知单》和《湖北大学学生办理学籍异动手续程序表》，学生根据程序表要求到相关部门、单位办理

手续。

第三，学籍异动。学生根据程序表办理完手续后，将《湖北大学本科生申请延长学制审批表》、《湖北大学学生办理学籍异动手续程序表》和《缴费回执单》在2021年6月9日下午5点前交本科生院学籍办。本科生院依据上述材料对学生的学籍进行异动处理。

第四，收费标准。延长学制学生按原学费标准收取学费。

2. 结业

(1) 结业离校。未能正常毕业，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“延长学制”手续的应届学生，教学秘书务必督促各系核查最终的“结业离校”结论，并要求学生本人签字核实。学院在2021年6月9日下午5点前，填报《湖北大学本科生结业离校信息汇总表》，并将其复印件报送至本科生院学籍办，学校将依据此结论材料为结业离校学生颁发结业证书，辅修学生无结业证书。

(2) 返校补考。主修专业未修满课程学分在15学分以内或不超过5门课；辅修专业未修满课程学分在6学分以内或不超过2门课（以上课程不包含公选课、实验课、实践类课程）的学生可以办理返校补考手续，学生须在2021年6月7日下午5点前，向学院申请，办理“返校补考”手续。返校补考仅有一次机会，在今年9-10月组织考试。

课程合格后可向原专业所在学院提出重新审核毕业、学位结论，学校本科生院依据学院报送的重新审核结论颁发证书。具体办理手续如下：

第一，学生申请。主修专业申请返校补考填写《湖北大学本科生返校补考审批表》，辅修专业申请返校补考填写《湖北大学辅修学生申请返校补考审批表》，以上表格一式三份；

第二，学院审批。审核学生“返校补考”申请，并将审核结果汇总后连同《审批表》、《湖北大学本科生结业离校信息汇总表》一起，于2021年6月9日前送本科生院学籍办办备案；

第三，教学秘书协助本科生院清理本院学生返校补考信息，以及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录入。

第四，结业换毕业证书。依据学历学位数据上报要求的有关规定，返校补考学生达到相关要求后，2021年12月30日后可领取相关证书，并交还结业证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严格执行《湖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毕业和学位审核管理办法》中的工作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相关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强化学业预警，对违纪行为，严肃处理。